

	【附件一】	
	股票面額按比例折算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 ，並授權甲方董事長洽特定人以發行面額承購。如因法令規定或其他原因而有變更本項時零股處理方式之必要時，由甲、乙雙方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3.4 換股比例之調整	
	3.4.1 於雙方召開董事會訂定股份轉換基準日前，如有下列任一情事發生，本契約第 3.1 條所定之換股比例應由甲、乙雙方董事會於該等情事發生後 10 個營業日內共同協商決定換股比例調整事宜，並以書面訂定換股比例調整公式，無須另行召開股東會： <p>a. 甲方或乙方辦理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減資、發放股票股利、員工紅利轉增資、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及任何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但第3.4.3 條所明訂者不在此限；</p> <p>b. 甲方或乙方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重大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p> <p>c. 甲方或乙方發生重大災害或其他情事致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發生重大不利影響者；</p> <p>d. 甲方或乙方依法買回庫藏股致對公司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p> <p>e. 參與本案之主體或家數發生變動；</p> <p>f. 因法令之強制或禁止規定、法令變更或相關主管機關核示，而有調整換股比例之必要者；或</p> <p>g. 其他重大事由致使任一方如依第 3.1 條原換股比例進行股份轉換顯失公平者。</p>	
	3.4.2 第 3.4.1 條所稱「重大」，係指所涉事由其事狀程度對於甲方或乙方之財務報告可能導致之負面影響，相較於其個別之基礎財務報告所載之淨值累計（自本契約簽約日起至股份轉換基準日(含)止）將減少 3.5%（含）以上之情形。	
	3.4.3 為免疑義，甲方及乙方各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 99 年盈餘分配及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及甲方辦理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辦理之現金增資（金管證發字第 1000030337 號）、甲方為履行附件一所載之員工認股權而發行新股及甲方轉讓附件一所載之庫藏股予員工，已於原換股比例計算列入考量，無須依第 3.4.1 條調整之。	
	第四條 股份轉換基準日	
	本案之股份轉換基準日於本案經甲、乙雙方股東會決議通過並經相關主管機關許可或核准後由雙方董事會訂定之（以下簡稱「股份轉換基準日」），暫定為 101 年 3 月 1 日。如因實際情況有調整之必要時，由甲、乙雙方之董事會共同協商訂定之。	
	第五條 股份轉換時程	
	5.1 甲、乙雙方應依本契約預定時程執行股份轉換進度；如任一方無法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當日或之前依法召開股東會並決議通過本案及一切完成本案之必要事項，以致本案無法於暫定股份轉換基準日完成時，應由甲、乙雙方董事會協商變更時程。	
	5.2 乙方將於本案完成後依相關法令規定終止上櫃交易。如依相關法令及金管會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之允許，乙方將於股份轉換基準日終止上櫃交易。	
	第六條 聲明與保證	
	6.1 甲方之聲明與保證	
	甲方聲明並擔保下列事項於本契約簽訂日及股份轉換基準日均為真實且正確： <p>6.1.1 組織及資格</p> <p>甲方係：</p> <p>a. 依照其成立地之法律合法組織設立並有效存在之公司；</p> <p>b. 有權於其從事營業之領域內從事業務行為；</p> <p>c. 取得現行業務行為所需之一切重要之政府機關證照、授權、許可、同意及核准；及</p> <p>d. 具有一切必要之公司能力及授權，以從事業務行為及持有資產。</p>	
	6.1.2 合法授權	
	除本契約第 9.1.1 條所稱通過股份轉換之股東會決議外，甲方具有完全之權利與權力，包括取得必要之董事會核准，以簽署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及完成本件股份轉換。	
	6.1.3 本契約之有效性	
	本契約經合法有效之授權、簽署及交付，構成甲方合法且具法律拘束之義務，且本契約之條款具有執行力。	
	6.1.4 無違約情事	
	本契約之簽署、交付、履行及遵守本契約之規定不致造成下列任一情事發生，但本質上非屬重大者，不在此限： <p>a. 抵觸下列文件或構成下列文件之違約事項： <p>(i) 以乙方為契約當事人之契約；</p> <p>(ii) 乙方之公司章程；或</p> <p>(iii) 任何拘束乙方之擔保物權、租賃、命令、判決、裁定、仲裁判斷、法令、行政命令、法規、規則或其他有類似效力之文件。</p></p> <p>b. 使與乙方有契約關係之其他當事人得改變或解除其契約義務或主張不同權利；或</p> <p>c. 使乙方之財產產生或負擔任何擔保物權、費用或任何形式之負擔。</p>	
	6.1.5 核准及同意	
	除甲方及乙方應取得股東會決議並經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平會」）、金管會、台灣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之核准、同意或申報生效外，甲方簽署、交付、履行本契約及完成本件股份轉換，無須取得、履行或提供政府機關或第三人之同意、核准、授權、或其核發之證照或命令、或對其註冊、申請或通知。	
	6.1.6 信賴	
	甲方簽署本契約及完成本交易之權利及義務，除乙方於本契約第 6.2 條所為之聲明與保證外，並未依賴乙方所為之其他聲明與保證。	
	6.1.7 財務報表	
	甲方之財務報表於各重大方面均為完整正確，且允當表示甲方於該財務報表所表彰之期間或日期內於各重大方面之財務狀況及營運結果。財務報表係依商業會計法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且依適當且一致之基礎所編制。自最近一次財務報表編制之日起，甲方之營運及財務狀況未有重大不利變更。	
	6.1.8 重大債務	
	除已記載於甲方財務報表或另以書面揭露予乙方知悉者（包括公告）外，甲方無任何其他借款或債務(包括或有債務)，亦未同意產生或負擔其他借款或債務。除因產	
	品商業交易所負之商品保固責任外，並無任何保證、賠償、其他擔保協議、或因其他事由而對第三者有任何財務或其他義務之付款或賠償責任，其結果足使對甲方之業務或財務產生任何重大不利之影響。	
	6.1.9 訴訟	
	除甲方已揭露者外，並無針對甲方財產、資產或營業之其他行為，或對甲方之股東因持有股份之關係，或對甲方之員工、現任或前任負責人因其作為員工或負責人身分，而有任何訴訟、仲裁、行政訴訟、訴願、再訴願、或其他法律程序或調壹程序（以下合稱「訴訟」）進行中，且甲方並未接獲任何訴訟之主張、請求或通知。	
	6.1.10 資料完整	
	甲方於本契約書簽署前至股份轉換基準日(含)之協商過程中，已充分揭露（包括公告）關於甲方之營業、資產、財務、法律、智慧財產權或責任有重大不利影響或有重大不利影響之虞之資訊，且所提供之資訊均為真實正確，並無隱匿或誤導之情事。就甲方所知，並無存在任何情事使前揭資訊成為不實、不正確或誤導之資訊。	
	6.2 乙方之聲明與保證	
	乙方聲明並擔保下列事項於本契約簽訂日及股份轉換基準日均為真實且正確： <p>6.2.1 組織及資格</p> <p>乙方係：</p> <p>a. 依照其成立地之法律合法組織設立並有效存在之公司；</p> <p>b. 有權於其從事營業之領域內從事業務行為；</p> <p>c. 取得現行業務行為所需之一切重要之政府機關證照、授權、許可、同意及核准；及</p> <p>d. 具有一切必要之公司能力及授權，以從事業務行為及持有資產。</p>	
	6.2.2 合法授權	
	除本契約第 9.1.1 條所稱通過股份轉換之股東會決議外，乙方具有完全之權利與權力，包括取得必要之董事會核准，以簽署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及完成本件股份轉換。	
	6.2.3 本契約之有效性	
	本契約經合法有效之授權、簽署及交付，構成乙方合法且具法律拘束之義務，且本契約之條款具有執行力。	
	6.2.4 無違約情事	
	本契約之簽署、交付、履行及遵守本契約之規定不致造成下列任一情事發生，但本質上非屬重大者，不在此限： <p>a. 抵觸下列文件或構成下列文件之違約事項： <p>(i) 以乙方為契約當事人之契約；</p> <p>(ii) 乙方之公司章程；或</p> <p>(iii) 任何拘束乙方之擔保物權、租賃、命令、判決、裁定、仲裁判斷、法令、行政命令、法規、規則或其他有類似效力之文件。</p></p> <p>b. 使與乙方有契約關係之其他當事人得改變或解除其契約義務或主張不同權利；或</p> <p>c. 使乙方之財產產生或負擔任何擔保物權、費用或任何形式之負擔。</p>	
	6.2.5 核准及同意	
	除甲方及乙方應取得股東會決議並經公平會、金管會、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之核准、同意或申報生效外，乙方簽署、交付、履行本契約及完成本件股份轉換，無須取得、履行或提供政府機關或第三人之同意、核准、授權、或其核發之證照或命令、或對其註冊、申請或通知。	
	6.2.6 信賴	
	乙方簽署本契約及完成本交易之權利及義務，除甲方於本契約第 6.1 條所為之聲明與保證外，並未依賴甲方所為之其他聲明與保證。	
	6.2.7 財務報表	
	乙方之財務報表無論是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於各重大方面均為完整正確，且允當表示乙方於該財務報表所表彰之期間或日期內於各重大方面之財務狀況及營運結果。財務報表係依商業會計法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且依適當且一致之基礎所編制。自最近一次財務報表編制之日起，乙方之營運、財務狀況、資產、負債及責任狀況未有重大不利變化。如乙方知悉有任何前述情事發生或可能發生，應立即通知甲方。	
	6.2.8 重大債務	
	除已記載於乙方財務報表或另以書面揭露予甲方知悉者外，乙方無任何其他借款或債務(包括或有債務)，亦未同意產生或負擔其他借款或債務。除因產品商業交易所負之商品保固責任外，並無任何保證、賠償、其他擔保協議(包括智慧財產權擔保)、或因其他事由而對第三者有任何財務或其他義務之付款或賠償責任，其結果足使對乙方之業務或財務產生任何重大不利之影響。如乙方知悉有任何前述情事發生或可能發生，應立即通知甲方。	
	6.2.9 租稅	
	乙方已依法完成及申報一切依規定必須申報之稅務報告、資訊、通知及聲明，並已依法繳納、扣除、扣繳一切必須繳納、扣除、扣繳之稅款及其他費用。除已記載於乙方財務報表或已揭露予甲方知悉者外，乙方並無任何未履行之賦稅義務或罰金，亦未涉及任何可能有賠償責任之爭議，與任何稅賦相關之查帳或調查，亦未受任何稅賦稽徵機關警告，但情節非屬重大者，不在此限。	
	6.2.10 訴訟	
	乙方無針對其個別或全體財產、資產或營業之其他行為，或對乙方之股東因持有股份之關係，或對乙方之員工、現任或前任負責人因其作為員工或負責人身分，而有任何訴訟進行中或有發生之可能，且乙方並不知悉或接獲任何訴訟之主張、請求或通知。	
	6.2.11 資料完整	
	乙方於本契約書簽署前至股份轉換基準日(含)之協商過程中，已充分揭露關於乙方之營業、資產、財務、業務、法律、智慧財產權或責任有重大不利影響或有重大不利影響之虞之資訊，且所提供之資訊均為真實正確，並無隱匿或誤導之情事。就乙方所知，並無存在任何情事使前揭資訊成為不實、不正確或誤導之資訊。	
	6.2.12 重大併購變更	
	自 100 年 1 月 1 日至股份轉換基準日(含)止，乙方並無主要供應商（詳如附件二）拒絕供應或大幅削減供應予乙方或取消乙方銷售予特定客戶之情事，亦無主要客戶提前終止或解除交易關係（但一般合於產業及乙方過去交易常態之客戶訂單變更或取消不在此限），或將因本案而導致前述情事。自本契約簽署日至股份轉換基準日(含)止，如乙方知悉有任何前述情事發生或可能發生，應立即通知甲方。	
	第七條 承諾事項	
	7.1 雙方之消極承諾	
	本契約簽署後至股份轉換基準日(含)止，除本契約另有規定或他方另以書面同意者外，	

第一案：本公司擬依企業併購法之規定以股份轉換之方式取得志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股權，成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提）

說 明：1.本公司為整合資源並擴大營運規模擬與志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志遠電子）依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志遠電子之所有股權，成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志遠電子在觸控、網路通訊等領域長期耕耘較深，雙方結合後將有助於進一步擴充本公司代理產品及服務客戶的廣度。
2.本案雙方股份轉換之換股比例以本公司普通股 0.547 股換發志遠電子普通股 1 股（雙方皆以除權息後計算），並由本公司發行新股票予志遠電子之股東，前揭換股比例係依據雙方公司截至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並參酌雙方之經營狀況、獲利能力、股權淨值、股票市價等因素，以及考量雙方 99 年度盈餘分派，由雙方各自徵詢獨立專家意見後定之。換發之股份有不滿意股之時零股，志遠電子股東得為股份轉換目的，將各該時零股合併或轉讓予同一志遠電子股東，若志遠電子股東未合併或轉讓時零股，本公司就該時零股有權以股票面額按比例計算支付現金予志遠電子股東（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洽特定人以面額承購。前述換股比例如有依股份轉換契約中所約定應予調整之情事者，則該換股比例將依相關之約定調整之。
3.本公司與志遠電子擬簽訂之股份轉換契約書，請參閱附件一；換股比例合理性之獨立專家意見書，請參閱附件二。
4.雙方暫定股份轉換基準日為民國 101 年 3 月 1 日，惟得視本股份轉換案進行狀況，授權董事會變更換股基準日。
5.股份轉換契約書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惟本股份轉換案須經本公司及志遠電子雙方股東會決議通過及取得相關主管機關之核准並符合股份轉換契約約定之股份轉換先決條件，始生效力。
6.本股份轉換案未盡事宜，除股份轉換契約書另有規定外，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全權處理之，並得依法令規定及行政指導而逕行辦理該等事宜。

議事經過：股東戶號 24329、16814 發言摘要：對本次會議程序提出詢問。
股東戶號 16814 發言摘要：對併購雙方公司之合併財務資料及獨立專家之獨立性提出詢問。
股東戶號 15482 發言摘要：對併購案必要性、未來展望、換股比率、是否規劃其他併購案及如何改善公司負債比率過高提出詢問。
股東戶號 6796 發言摘要：對股份轉換契約第七條 7.3.2 雙方組成小組進行業務整合事宜之條文內容提出詢問。
以上股東所提出之詢問，經主席回覆並指定相關人員說明後，由主席裁示本案交付股票表決。
決 議：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股數 207,805,594 股，扣除異議股東放棄表決權數 338,308 權後，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207,467,286 權，贊成權數 157,506,460 權，反對權數 0 權，廢棄權數 0 權，其中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之 75.92%，已超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二分之一，本案表決結果照原議案通過。

第二案：本公司因股份轉換之需，擬辦理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提）

說 明：1.本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875,827,43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287,582,743 股。因股份轉換之需預計發行新股 40,450,141 股予志遠電子之股東，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新台幣 404,501,410 元，本股份轉換案完成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預計將為新台幣 3,280,328,84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28,032,884 股，惟實際因股份轉換而發行之新股股數及股份轉換後之實收資本額，以向證局局申報股份轉換發行新股及股份轉換基準日當時相關資料最新數據重新計算為準。
2.本次因股份轉換而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3.有關本次股份轉換發行新股相關事宜，除股份轉換契約另有規定外，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議事經過：股東戶號 15482 發言摘要：對公司何時會增資到額定股本新台幣 50 億元、未來一年增資之中長期規劃，包含增資方式及對象提出詢問。
股東戶號 6796 發言摘要：對股份轉換契約第六條 6.2.12 重大併銷變更條文內容提出詢問。
以上股東所提出之詢問，經主席回覆並指定相關人員說明後，由主席裁示本案交付股票表決。
決 議：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股數 207,805,594 股，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207,805,594 權，贊成權數 157,317,609 權，反對權數 0 權，廢棄權數 0 權，其中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之 75.70%，已超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二分之一，本案表決結果照原議案通過。

二、臨時動議：無。

三、散 會：主席宣布散會（上午十一點八分）

	【附件一】	
	股票面額按比例折算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 ，並授權甲方董事長洽特定人以發行面額承購。如因法令規定或其他原因而有變更本項時零股處理方式之必要時，由甲、乙雙方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3.4 換股比例之調整	
	3.4.1 於雙方召開董事會訂定股份轉換基準日前，如有下列任一情事發生，本契約第 3.1 條所定之換股比例應由甲、乙雙方董事會於該等情事發生後 10 個營業日內共同協商決定換股比例調整事宜，並以書面訂定換股比例調整公式，無須另行召開股東會： <p>a. 甲方或乙方辦理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減資、發放股票股利、員工紅利轉增資、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及任何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但第3.4.3 條所明訂者不在此限；</p> <p>b. 甲方或乙方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重大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p> <p>c. 甲方或乙方發生重大災害或其他情事致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發生重大不利影響者；</p> <p>d. 甲方或乙方依法買回庫藏股致對公司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p> <p>e. 參與本案之主體或家數發生變動；</p> <p>f. 因法令之強制或禁止規定、法令變更或相關主管機關核示，而有調整換股比例之必要者；或</p> <p>g. 其他重大事由致使任一方如依第 3.1 條原換股比例進行股份轉換顯失公平者。</p>	
	3.4.2 第 3.4.1 條所稱「重大」，係指所涉事由其事狀程度對於甲方或乙方之財務報告可能導致之負面影響，相較於其個別之基礎財務報告所載之淨值累計（自本契約簽約日起至股份轉換基準日(含)止）將減少 3.5%（含）以上之情形。	
	3.4.3 為免疑義，甲方及乙方各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 99 年盈餘分配及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及甲方辦理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辦理之現金增資（金管證發字第 1000030337 號）、甲方為履行附件一所載之員工認股權而發行新股及甲方轉讓附件一所載之庫藏股予員工，已於原換股比例計算列入考量，無須依第 3.4.1 條調整之。	
	第四條 股份轉換基準日	
	本案之股份轉換基準日於本案經甲、乙雙方股東會決議通過並經相關主管機關許可或核准後由雙方董事會訂定之（以下簡稱「股份轉換基準日」），暫定為 101 年 3 月 1 日。如因實際情況有調整之必要時，由甲、乙雙方之董事會共同協商訂定之。	
	第五條 股份轉換時程	
	5.1 甲、乙雙方應依本契約預定時程執行股份轉換進度；如任一方無法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當日或之前依法召開股東會並決議通過本案及一切完成本案之必要事項，以致本案無法於暫定股份轉換基準日完成時，應由甲、乙雙方董事會協商變更時程。	
	5.2 乙方將於本案完成後依相關法令規定終止上櫃交易。如依相關法令及金管會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之允許，乙方將於股份轉換基準日終止上櫃交易。	
	第六條 聲明與保證	
	6.1 甲方之聲明與保證	
	甲方聲明並擔保下列事項於本契約簽訂日及股份轉換基準日均為真實且正確： <p>6.1.1 組織及資格</p> <p>甲方係：</p> <p>a. 依照其成立地之法律合法組織設立並有效存在之公司；</p> <p>b. 有權於其從事營業之領域內從事業務行為；</p> <p>c. 取得現行業務行為所需之一切重要之政府機關證照、授權、許可、同意及核准；及</p> <p>d. 具有一切必要之公司能力及授權，以從事業務行為及持有資產。</p>	
	6.1.2 合法授權	
	除本契約第 9.1.1 條所稱通過股份轉換之股東會決議外，甲方具有完全之權利與權力，包括取得必要之董事會核准，以簽署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及完成本件股份轉換。	
	6.1.3 本契約之有效性	
	本契約經合法有效之授權、簽署及交付，構成甲方合法且具法律拘束之義務，且本契約之條款具有執行力。	
	6.1.4 無違約情事	
	本契約之簽署、交付、履行及遵守本契約之規定不致造成下列任一情事發生，但本質上非屬重大者，不在此限： <p>a. 抵觸下列文件或構成下列文件之違約事項： <p>(i) 以甲方為契約當事人之契約；</p> <p>(ii) 甲方之公司章程；或</p> <p>(iii) 任何拘束甲方之擔保物權、租賃、命令、判決、裁定、仲裁判斷、法令、行政命令、法規、規則或其他有類似效力之文件。</p></p> <p>b. 使與甲方有契約關係之其他當事人得改變或解除其契約義務或主張不同權利；或</p> <p>c. 使甲方之財產產生或負擔任何擔保物權、費用或任何形式之負擔。</p>	
	6.1.5 核准及同意	
	除甲方及乙方應取得股東會決議並經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平會」）、金管會、台灣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之核准、同意或申報生效外，甲方簽署、交付、履行本契約及完成本件股份轉換，無須取得、履行或提供政府機關或第三人之同意、核准、授權、或其核發之證照或命令、或對其註冊、申請或通知。	
	6.1.6 信賴	
	甲方簽署本契約及完成本交易之權利及義務，除乙方於本契約第 6.2 條所為之聲明與保證外，並未依賴乙方所為之其他聲明與保證。	
	6.1.7 財務報表	
	甲方之財務報表於各重大方面均為完整正確，且允當表示甲方於該財務報表所表彰之期間或日期內於各重大方面之財務狀況及營運結果。財務報表係依商業會計法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且依適當且一致之基礎所編制。自最近一次財務報表編制之日起，甲方之營運及財務狀況未有重大不利變更。	
	6.1.8 重大債務	
	除已記載於甲方財務報表或另以書面揭露予乙方知悉者（包括公告）外，甲方無任何其他借款或債務(包括或有債務)，亦未同意產生或負擔其他借款或債務。除因產	
	品商業交易所負之商品保固責任外，並無任何保證、賠償、其他擔保協議、或因其他事由而對第三者有任何財務或其他義務之付款或賠償責任，其結果足使對甲方之業務或財務產生任何重大不利之影響。	
	6.1.9 訴訟	
	除甲方已揭露者外，並無針對甲方財產、資產或營業之其他行為，或對甲方之股東因持有股份之關係，或對甲方之員工、現任或前任負責人因其作為員工或負責人身分，而有任何訴訟、仲裁、行政訴訟、訴願、再訴願、或其他法律程序或調壹程序（以下合稱「訴訟」）進行中，且甲方並未接獲任何訴訟之主張、請求或通知。	
	6.1.10 資料完整	
	甲方於本契約書簽署前至股份轉換基準日(含)之協商過程中，已充分揭露（包括公告）關於甲方之營業、資產、財務、法律、智慧財產權或責任有重大不利影響或有重大不利影響之虞之資訊，且所提供之資訊均為真實正確，並無隱匿或誤導之情事。就甲方所知，並無存在任何情事使前揭資訊成為不實、不正確或誤導之資訊。	
	6.2 乙方之聲明與保證	
	乙方聲明並擔保下列事項於本契約簽訂日及股份轉換基準日均為真實且正確： <p>6.2.1 組織及資格</p> <p>乙方係：</p> <p>a. 依照其成立地之法律合法組織設立並有效存在之公司；</p> <p>b. 有權於其從事營業之領域內從事業務行為；</p> <p>c. 取得現行業務行為所需之一切重要之政府機關證照、授權、許可、同意及核准；及</p> <p>d. 具有一切必要之公司能力及授權，以從事業務行為及持有資產。</p>	
	6.2.2 合法授權	
	除本契約第 9.1.1 條所稱通過股份轉換之股東會決議外，乙方具有完全之權利與權力，包括取得必要之董事會核准，以簽署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及完成本件股份轉換。	
	6.2.3 本契約之有效性	
	本契約經合法有效之授權、簽署及交付，構成乙方合法且具法律拘束之義務，且本契約之條款具有執行力。	
	6.2.4 無違約情事	
	本契約之簽署、交付、履行及遵守本契約之規定不致造成下列任一情事發生，但本質上非屬重大者，不在此限： <p>a. 抵觸下列文件或構成下列文件之違約事項： <p>(i) 以乙方為契約當事人之契約；</p> <p>(ii) 乙方之公司章程；或</p> <p>(iii) 任何拘束乙方之擔保物權、租賃、命令、判決、裁定、仲裁判斷、法令、行政命令、法規、規則或其他有類似效力之文件。</p></p> <p>b. 使與乙方有契約關係之其他當事人得改變或解除其契約義務或主張不同權利；或</p> <p>c. 使乙方之財產產生或負擔任何擔保物權、費用或任何形式之負擔。</p>	
	6.2.5 核准及同意	
	除甲方及乙方應取得股東會決議並經公平會、金管會、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之核准、同意或申報生效外，乙方簽署、交付、履行本契約及完成本件股份轉換，無須取得、履行或提供政府機關或第三人之同意、核准、授權、或其核發之證照或命令、或對其註冊、申請或通知。	
	6.2.6 信賴	
	乙方簽署本契約及完成本交易之權利及義務，除甲方於本契約第 6.1 條所為之聲明與保證外，並未依賴甲方所為之其他聲明與保證。	
	6.2.7 財務報表	
	乙方之財務報表無論是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於各重大方面均為完整正確，且允當表示乙方於該財務報表所表彰之期間或日期內於各重大方面之財務狀況及營運結果。財務報表係依商業會計法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且依適當且一致之基礎所編制。自最近一次財務報表編制之日起，乙方之營運、財務狀況、資產、負債及責任狀況未有重大不利變化。如乙方知悉有任何前述情事發生或可能發生，應立即通知甲方。	
	6.2.8 重大債務	
	除已記載於乙方財務報表或另以書面揭露予甲方知悉者外，乙方無任何其他借款或債務(包括或有債務)，亦未同意產生或負擔其他借款或債務。除因產品商業交易所負之商品保固責任外，並無任何保證、賠償、其他擔保協議(包括智慧財產權擔保)、或因其他事由而對第三者有任何財務或其他義務之付款或賠償責任，其結果足使對乙方之業務或財務產生任何重大不利之影響。如乙方知悉有任何前述情事發生或可能發生，應立即通知甲方。	
	6.2.9 租稅	
	乙方已依法完成及申報一切依規定必須申報之稅務報告、資訊、通知及聲明，並已依法繳納、扣除、扣繳一切必須繳納、扣除、扣繳之稅款及其他費用。除已記載於乙方財務報表或已揭露予甲方知悉者外，乙方並無任何未履行之賦稅義務或罰金，亦未涉及任何可能有賠償責任之爭議，與任何稅賦相關之查帳或調查，亦未受任何稅賦稽徵機關警告，但情節非屬重大者，不在此限。	
	6.2.10 訴訟	
	乙方無針對其個別或全體財產、資產或營業之其他行為，或對乙方之股東因持有股份之關係，或對乙方之員工、現任或前任負責人因其作為員工或負責人身分，而有任何訴訟進行中或有發生之可能，且乙方並不知悉或接獲任何訴訟之主張、請求或通知。	
	6.2.11 資料完整	
	乙方於本契約書簽署前至股份轉換基準日(含)之協商過程中，已充分揭露關於乙方之營業、資產、財務、業務、法律、智慧財產權或責任有重大不利影響或有重大不利影響之虞之資訊，且所提供之資訊均為真實正確，並無隱匿或誤導之情事。就乙方所知，並無存在任何情事使前揭資訊成為不實、不正確或誤導之資訊。	
	6.2.12 重大併購變更	
	自 100 年 1 月 1 日至股份轉換基準日(含)止，乙方並無主要供應商（詳如附件二）拒絕供應或大幅削減供應予乙方或取消乙方銷售予特定客戶之情事，亦無主要客戶提前終止或解除交易關係（但一般合於產業及乙方過去交易常態之客戶訂單變更或取消不在此限），或將因本案而導致前述情事。自本契約簽署日至股份轉換基準日(含)止，如乙方知悉有任何前述情事發生或可能發生，應立即通知甲方。	
	第七條 承諾事項	
	7.1 雙方之消極承諾	
	本契約簽署後至股份轉換基準日(含)止，除本契約另有規定或他方另以書面同意者外，	

第一條 股份轉換

第二條 甲方及乙方之資本結構

第三條 換股比例

甲、乙方任一方不得為下列事項：

- 1.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發行附認股權特別股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但甲方辦理業經金管會核准辦理之現金增資（金管證發字第 1000030337 號）、甲方為履行附件一所載之員工認股權而發行新股及甲方轉讓附件一所載之庫藏股予員工不在此限；

- 1.2 採取任何作為或不作為，且合理地預期該作為或不作為會造成：
 - a.使本契約之聲明與保證事項不真實或不正確；或
 - b.使本契約第 9 條所定之股份轉換先決條件無法達成。

- 1.3 修改公司章程，但因進行本案或為符合法令規定者不在此限。
- 7.2 乙方之消極承諾**

本契約簽署後至股份轉換基準日(含)止，除本契約另有規定或甲方另以書面同意者外，乙 方不得為下列事項：

- 7.2.1 與任何第三人洽談、協商、簽署或從事任何有關下列事項之交易：
 - a.合併或收購(依企業併購法之定義)；
 - b.締結關於出租乙方全部營業、委託他人經營或與他人共同經營之契約；
 - c.讓與全部或重要之營業或資產予他人；
 - d.受讓他人全部之營業或資產；
 - e.締結有關合資經營或投資其他公司或營利事業組織之契約、協議或其他承諾；
 - f.可能重大影響本案交易目之契約、協議或其他約定。
 - g.取得非營業用資產。
 - h.放棄、拋棄、捨棄或怠於主張任何對乙方營運或財務情形有重大影響且現仍有效存續之權利或利益；或就該等事項有關之任何爭議、糾紛或訴訟與第三人進行和解或放棄、拋棄、捨棄或怠於主張任何現仍有效存續之權利或利益。
 - i.修訂乙方之工作規則或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重大變更仍在職之乙方員工之聘雇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薪資、紅利、員工認股權、員工保險及退休或資遣計畫。

- 7.3 乙方正常營業活動

自本契約簽署日起至股份轉換基準日(含)止。

- 7.3.1 乙方應在所有方面依照營業常規營運其業務，並應為雙方之最大利益，致力使其業務與現有客戶、供應商、債權人及員工之關係維持不變。如任一方於其情況(營運、財務或其他方面)、資產、義務或營收有重大不利變更，應即時以書面通知他方。但於簽署日後依本條或其他規定所為之通知，不得視為通知之一方違反其於本契約所為之聲明與保證已獲得補正。

- 7.3.2 為使甲方得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後繼續乙方業務之經營管理，乙方同意本諸誠信協助甲方了解乙方經營情形，並提供必要資料。於法令許可範圍內，雙方應組成工作小組進行業務整合事宜，相關細節由甲、乙双方本於誠信另行協商。

- 7.4 乙方之董事及監察人

乙方之原任董事、監察人於股份轉換基準日任期未屆滿者，應向乙方提出於股份轉換基準日生效之無條件辭職書。乙方之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於股份轉換基準日起，全數由甲方依法指派。

- 7.5 乙方其他承諾

- 7.5.1 乙方應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使附件三所列人員與乙方簽定期限不短於一年之聘僱契約。

- 7.5.2 乙方應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使其負責人及實質控制股東出具承諾書，承諾自本契約簽署日起至股份轉換基準日後二年內不得直接或間接、自行或透過他人或以任何方式（包括另行獨資設立公司或投資其他業者）於乙方營業地區從事下列活動：
 - a.經營乙方之半導體零件代理業務（以下簡稱「競業禁止活動」）；
 - b.轉移乙方客戶給予第三者；
 - c.雇用、招攬或誘使乙方於股份轉換基準日時雇用之員工離職；
 - d.誘使乙方之供應商停止、縮減或中斷對乙方之供給；或
 - e.採取任何其他會危害乙方或其營業之行為。

- 7.6 金融機構之背書保證

甲方應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使乙方負責人得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後儘速解除其就乙方之銀行債務所為之背書保證責任。

第八條 異議股東之處理

倘任一方之股東就本案依法表示異議並請求買回其持股時，該方應依據法令規定收買該異議股東所持有之股份。收買之價格，除該方當事人與該異議股東另有約定者外，由法院裁定之。因本條規定所收回之股份，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註銷。

第九條 本件股份轉換之先決條件

9.1 先決條件

甲、乙雙方同意完成本件股份轉換之義務，應以下列條件於股份轉換基準日當日或之前成就為先決條件:

- 9.1.1 雙方之股東會決議通過本件股份轉換及本契約；
- 9.1.2 已取得所有主管機關之同意、核准、授權、執照、命令、登記、申報生效或通知；
- 9.1.3 無任何(i)違反法令、法院判決或主管機關命令之情事存在，而使股份轉讓成為無效或不合法，或(ii)主管機關已提起或將提起之任何訴訟，足以限制或禁止股份轉換之發生；
- 9.1.4 甲、乙雙方於本契約所為之聲明與保證及承諾，於本契約簽署之日及股份轉換基準日均屬真實正確，但該聲明與承諾或承諾中有提及其他時間或期間者，於該其他時間或期間應屬真實正確；及
- 9.1.5 雙方應於股份轉換基準日當日或之前完成本契約所定之各自義務及條件。為免疑義，任一方不得以其未遵守履行本契約之約定為由不完成本案。

9.2 先決條件之免除

任何一方當事人得以書面通知他方當事人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免除先決條件之一部或全部。免除任何先決條件之效力應僅限於該個別先決條件，且不得限制或妨礙任一方當事人就其他先決條件未成就得依本契約或依法位請求之權利。

第十條 費用及稅捐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不論本件股份轉換是否完成，因本契約之協商、簽訂或履行所生一切稅捐及費用，應由甲、乙方及/或其股東各自負擔。

第十一條 契約終止

- 11.1 有下列任一情形發生者，得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隨時終止本契約：
 - 11.1.1 雙方書面同意；

- 11.1.2 契約之任何一方因下列情事得通知他方終止本契約：
 - 11.1.2.1 契約之任何一方因下列情事得通知他方終止本契約：
 - a.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禁止或限制進行股份轉換，且該命令經確定且不得救濟者；
 - b.股東會決議否決本案；或
 - c.本契約簽署後，因雙方當事人不可預見之情事（或不可歸責于雙方當事人之情事變更），導致本契約所規範交易基礎產生重大變更或喪失，或繼續維持本契約原有效力有悖於誠實信用原則或顯失公平時。
 - 11.1.3 任一方違反本契約下其所負之重大義務或承諾，經他方以書面通知而未於 30 日內予以補正者。
 - 11.2 本契約經解除後，甲、乙雙方應即採取必要行動停止本案之進行，且任一方得要求他方於契約終止後 7 日內歸還或銷毀因進行本案所取得之文件、資料、檔案、物件、計畫、營業秘密及其他資訊。
 - 11.3 本契約之終止不影響任一方依本契約或相關法令所取得對方可行使之權利。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任一方對於他方之義務於本契約終止後即為解除，但其於本契約終止前已發生之義務不在此限。

- a.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禁止或限制進行股份轉換，且該命令經確定且不得救濟者；
- b.股東會決議否決本案；或
- c.本契約簽署後，因雙方當事人不可預見之情事（或不可歸責于雙方當事人之情事變更），導致本契約所規範交易基礎產生重大變更或喪失，或繼續維持本契約原有效力有悖於誠實信用原則或顯失公平時。

- 11.1.3 任一方違反本契約下其所負之重大義務或承諾，經他方以書面通知而未於 30 日內予以補正者。
- 11.2 本契約經解除後，甲、乙雙方應即採取必要行動停止本案之進行，且任一方得要求他方於契約終止後 7 日內歸還或銷毀因進行本案所取得之文件、資料、檔案、物件、計畫、營業秘密及其他資訊。
- 11.3 本契約之終止不影響任一方依本契約或相關法令所取得對方可行使之權利。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任一方對於他方之義務於本契約終止後即為解除，但其於本契約終止前已發生之義務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其他條款

12.1 契約之完整性及補遺

本契約包含雙方對本契約約定交易之所有瞭解，並取代雙方於本契約簽署前對相關事件之其他口頭或書面之協議或瞭解。未經雙方之事前書面同意，本契約不得修改。除雙方一致同意者外，本契約不得轉讓。本契約約束雙方之個別繼承人。如本契約任一條款被法院宣告無效時，並不影響本契約其他條款之效力，但如被宣告無效之條款乃因其範圍、程度或存續期間所致者，則應依據相關法令修正該條款之範圍、程度或程序期間，修正後之條款仍繼續約束雙方。

12.2 修改及變更

本契約之修改、變更或補充，應由各方當事人依相關法令規定以書面協議為之。

12.3 通知

依據本契約所發出之通知，應以書面為之，並由發出通知之一方當事人選擇以掛號信函或專人遞送之方式送至他方當事人之下列地址，始生通知之效力。地址如有變更，變更之一方應即以書面通知他方，否則不得以其變更對抗之。

通知甲方	
收件者:	鄭文宗
地址: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38 號 14 樓
通知乙方	
收件者:	劉先平
地址:	新北市中和區立德街 118 號 6 樓

12.4 公告與聲明

雙方當事人同意任一方於發佈與本契約及本交易有關之公告或聲明前，應事先交付該公告或聲明與他方，並事先取得他方對於該公告或聲明之同意，但任一方所為之公告與聲明如基於其法律顧問之意見係為遵守主管機關之命令或要求者，不在此限。

12.5 保密

任一方因本案之進行所得對方任何資料，應嚴格保守資料之機密性，且該機密資料不得用於本案件外之任何目的，並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管該機密資料，未經對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將該機密資料洩露或交付予任何個人、合夥、法人、機關或非法人團體。但資料已經自行公開、已屬公開知識者、或因行政機關或司法單位要求提供者不在此限。如為執行本案，甲方及乙方得允許其有必要知道之員工或顧問接觸該機密資料，惟應使其員工及顧問就該機密資料負有保密義務，且應對其員工及顧問違反保密義務負連帶賠償責任，保密義務於本契約簽署之日起二年內仍繼續存在。

12.6 效力延長

所有依本契約所為之聲明、保證、承諾與義務及依本契約交付之證書或文件，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及完成股份轉換後仍具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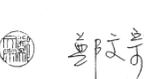
12.7 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契約之成立、效力、內容之解釋與權利義務，悉依中華民國法律之規定。如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議，雙方同意先以友好之方式協商解決。如無法於 30 日內協商解決完畢，甲、乙雙方同意以台灣板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12.8 副本

本契約得簽署一式數份，各份之效力均與正本相同。

本契約係由雙方之合法授權代表於本契約所揭示之日期簽署。

甲	方：文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38 號 14 樓
代	表 人：鄭文宗 
簽	章： 
乙	方：志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新北市中和區立德街 118 號 6 樓
代	表 人：劉先平 
簽	章： 

附件一

【甲方員工認股權及庫藏股明細】

1. 員工認股權：
 - 甲方於 96 年 12 月 24 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5,000 單位，每單位得認購股數為 1,000 股，截至本契約簽訂日之每股價格為新台幣 21.5 元（自 100 年 8 月 2 日起適用），在外流通總額為 2,533 單位。
2. 庫藏股：
 - 甲方於 98 年 6 月 15 日至同年 8 月 4 日之期間，基於轉讓予員工之目的買回第十次庫藏股共計 7,120,000 股，平均每股買回價格為新台幣 18.60 元，截至本契約簽訂日止，尚餘 2,620,000 股尚未轉讓，目前轉讓價格為新台幣 18.60 元。

附件二

【乙方主要供應商】

略

附件三

【乙方應簽署聘僱契約人員】

略

【附件二】

文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志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轉換比例合理性之專家意見書

文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文暉科技」）於 82 年 12 月 23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經營項目為各種電子零組件、電話器材及其零組件之銷售及一般進出口貿易與研究開發等業務。志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志遠電子」）於 78 年 4 月 14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經營項目為各種電子零組件之代理及買賣業務。

為有效整合資源運用、降低營運成本、擴增經營規模及提高國際市場競爭力，經雙方協議，文暉科技將以增資發行新股的方式收購志遠電子百分之百之股份，併購後文暉科技為母公司，志遠電子成為文暉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雙方同時議定以民國 100 年除權除息後之股份，以 1 股志遠電子普通股換發 0.547 股文暉科技增資發行之普通股，茲就本案股份轉換比例之合理性評估如下：

一、併購雙方公司之合併財務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公司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上半年度		
文暉科技	志遠電子	文暉科技	志遠電子	文暉科技	志遠電子	
合併營業收入	47,485,971	8,340,003	63,676,235	9,876,468	35,619,053	4,292,549
合併淨損益	552,985	170,504	1,377,730	248,004	801,803	119,971
合併資產總額	16,384,427	2,273,345	19,487,335	2,328,521	22,265,379	3,016,842
合併負債總額與少數股東權益合計	10,115,971	1,401,060	12,781,017	1,163,495	15,762,571	1,913,645
股東權益	6,268,456	872,285	6,706,318	1,165,026	6,502,808	1,103,197
實收股本	2,502,473	632,158	2,502,473	724,991	2,573,097	739,491
每股盈餘(元)(註1)	2.40	2.71	5.56	3.42	3.20	1.64
每股淨值(元)(註2)	25.05	13.80	16.80	16.07	25.53	14.92

資料來源：參與併購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每股盈餘係依據 98 年、99 年度及 100 年上半年度加權平均股數加計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影響數計算。

註 2：98 與 99 年每股淨值係依據當年年底實收股本計算；100 年 6 月 30 日每股淨值係考量除權息與庫藏股換後計算所得。

二、評估方法

公司股票價值之評估方法繁多，諸如淨資產法（又稱成本法，主要係重新評估各項資產、負債之公平價值，兩者相減即為公司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以選定之折現率，將標的公司未來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折算成現值，以決定其公司價值）及市場比較法（以類似公司之交易價格換算為價值乘數，再配合標的公司之財務狀況，取得可供參考之企業價值區間）等。其中現金流量折現法，由於須利用雙方公司對未來現金流量之預估值，涉及較多假設性項目，具有較高之不確定性，故實務上，考量執行評價的效率與可行性，一般換股比例多由參與併購公司協議採用互可接受之評價基礎，設算產生換股比例區間，再考量其它關鍵因素，共同決定實際股份轉換比例。

本併購案中，文暉科技及志遠電子均為上市、上櫃公司，在證券市場有活絡之市價足以表彰其公司之每股價值，故可以市價比為評價方法。另並參酌 IC 通路商同業，採樣包括上市公司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聯大」）、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至上」）及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增你強」）之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與平均本益比，以設算其應有之價值。另考量消滅公司股東經營權轉移之補償，應給予志遠電子 5%之股東經營權轉移貼水（溢價率 5%），以合理評估股份轉換比例。

綜上所述，有關本併購案股份轉換比例之計算，雙方同意以公開市價、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同業平均本益比等為主要評價基礎，並加上適當經營權轉移貼水，另參酌雙方經營狀況、研發技術能力、市場地位、產銷能力、未來發展性等關鍵因素後，據以決定股份轉換比例。茲就其股份轉換比例之評價方法說明如后：

（一）市價比法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公司	文暉科技	志遠電子
100 年 7 月 27 日（不含）前 30 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		53.82	29.21
除權息換算(A)(註1)		49.04	26.19
預計現金增資除權價(註2)		49.14	—
經營權轉移溢價(B)		—	5%
調整後每股價值(C)=(A)+(1+B)		49.14	27.50
股份轉換比例參考值		0.560	1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註 1：文暉科技分配 99 年度盈餘為股票股利每股 0.20 元，現金股利為每股 3.8 元，最後除權息交易日為 100 年 7 月 27 日；志遠電子分配 99 年度盈餘為股票股利每股 0.20 元，現金股利為每股 2.5 元，最後除權息交易日為 100 年 8 月 15 日。為利於一致之基礎上比較，選定以 100 年 7 月 27 日(不含)之前 30 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

註 2：文暉科技預計辦理現金增資 30,000,000 股，暫定增資發行價為每股 50 元，最後過戶日為 100 年 8 月 15 日。其現金增資除權後市價計算如下：(49.04)*(257,309,743+2,620,000)+50*30,000,000)/(257,309,743+2,620,000+30,000,000)

（二）股價淨值比法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公司	文暉科技	志遠電子
100 年 06 月 30 日每股淨值(A)		25.53	14.92
同業股價淨值比(B)（註 2）			1.34
依同業比較資料設算被併購方公司每股市價(C)=(A)*(B)		49.14（註 1）	19.99
經營權轉移溢價(D)		-	5%
調整後公司每股價值(E)=(C)+(1+D)		49.14	20.99
股份轉換比例參考值		0.427	1

資料來源：參與併購公司 100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係文暉科技於 100 年 7 月 27 日（不含）前 30 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並考量除權息及預計現金增資除權後計算而得。

註 2：同業股價淨值比係採營業範圍與雙方公司相近之大聯大、至上及增你強公司三家，依台灣證券交易所所發佈之大聯大、至上與增你強公司 100 年 7 月 27 日(不含)前 30 個營業日平均股價淨值比。考量文暉科技之除權息最後交易日，為利於一致之基礎上比較，選定以 100 年 7 月 27 日(不含)之前 30 個營業日之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

（三）本益比法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公司	文暉科技	志遠電子
100 年上半年度每股盈餘 (A)		3.20	1.64
同業平均本益比 (B)（註 2）			11
依同業比較資料設算被併購方公司每股市價 (C)=(A)*(B)*2(反映全年度)		49.14（註 1）	36.08
經營權轉移溢價(D)		-	5%
調整後公司每股價值 (E)=(C)*(1+D)		49.14	37.88
股份轉換比例參考值		0.771	1

資料來源：參與併購公司 100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係文暉科技於 100 年 7 月 27 日（不含）前 30 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並考量除權息及預計現金增資除權後計算而得。

註 2：同業本益比係採營業範圍與雙方公司相近之大聯大、至上及增你強公司三家，依台灣證券交易所所發佈之大聯大、至上與增你強公司 100 年 7 月 27 日(不含)前 30 個營業日平均本益比。考量文暉科技之除權息最後交易日，為利於一致之基礎上比較，選定以 100 年 7 月 27 日(不含)之前 30 個營業日之同業平均本益比。

三、股份轉換比例議定

依前述設算股份轉換比例參考區間為志遠電子普通股每 1 股換發文暉科技普通股 0.427~0.771 股，經綜合考量參與併購公司之經營狀況、研發技術、關鍵技術層次、產銷能力與未來獲利能力等關鍵因素後，議定以每 1 股志遠電子普通股換發 0.547 股文暉科技普通股之比例併購。

項 目	市價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本益比法	其他關鍵因素	雙方共同議定
文暉科技	1 (1.787)	1 (2.341)	1 (1.297)	1.經營狀況 2.研發技術	1 (1.828)
志遠電子	0.560 (1)	0.427 (1)	0.771 (1)	3.關鍵技術層次 4.產銷能力 5.未來獲利能力	0.547 (1)

四、評估意見及結論

綜上所述，本併購案有關文暉科技與志遠電子股份轉換比例之設算，係依據實務上通常採用之市價比法、股價淨值比法及本益比法等評價模式，並考慮經營權轉移貼水所設算之換股比例區間，經綜合考量雙方之經營狀況、研發技術、關鍵技術層次、產銷能力與未來獲利能力等非量化之價值後，共同議定以每 1 股志遠電子普通股換發 0.547 股文暉科技增資發行之普通股之比例併購，其股份轉換比例應屬合理。



 評估人：黃國師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一日

財務專家獨立聲明書

本人受託就文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志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併購案，有關雙方股份轉換比例之合理性，提出評估意見書。

本人為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 1.本人或配偶現受該發行公司或證券承銷商聘雇，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者。
- 2.本人或配偶曾任該發行公司或證券承銷商之職員，而解任未滿二年者。
- 3.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公司與該發行公司或證券承銷商互為關係人者。
- 4.與該發行公司或證券承銷商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 5.本人或配偶與該發行公司或證券承銷商有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者。
- 6.為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現任之董事、監察人及其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 7.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公司與該發行公司具有業務往來關係者。

為文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志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併購案，本人提出之專家評估意見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評估人：黃國師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一日

獨立之專家簡歷表

姓名：黃國師
 出生日期：53.06.08
 籍貫：台灣省台南縣
 會計師證號：台財證六字第 2560 號
 學經歷：台灣大學會計學碩士
 台灣大學會計學系
 中華民國會計師考試及格
 寶誠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現職： 康儲會計師事務所 所長